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 25年来，秘书长的报告首次以全新的格式提交。报告提供了关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现况、海管局预算缴款现况以及“区域”现况的资料。报告还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成果，审查了海管局2019-2023年五年期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相关业绩指标以及根据大会2019年通过的高级别行动计划分配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状况。
3. 此外，还单独发布了一份题为“实现深海矿物可持续利用以造福人类”的图文并茂的报告。¹ 这份报告记录了海管局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应与本报告一并阅读。

* ISBA/26/A/L.1。

¹ 可查阅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A_Annual_Report_2020_ENG_0.pdf。



二. 海管局成员

4.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 168 个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约》没有新的批准国或加入国。

5. 截至同一日期,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14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仍有 18 个已在《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分别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6.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两者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虽然非《协定》缔约方的《公约》成员当然参与海管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消除任何潜在的冲突,因此强烈鼓励这些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秘书长每年都会致函有关国家,敦促加入《协定》,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再次致函。

三. “区域”

7. “区域”在《公约》中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8.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10 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成员是:澳大利亚、巴林、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和新喀里多尼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9. 对海管局及其成员来说,一个显而易见的困难是:在精确划定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所有区域界线之前,无法有把握地划定“区域”的地理边界。因此,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其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有 47 个缔约方:阿尔巴尼亚、安提

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1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1. 《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海管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海管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2.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

五. 预算和缴费状况

13. 2018 年 7 月，大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见 [ISBA/24/A/11](#))。

14.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20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71%。只有 57% 的海管局成员全额缴纳了 2020 年摊款。

15.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成员国在前几个财政期间(1998-2020 年)的未缴摊款为 1 103 105 美元。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送欠款通知。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 57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55 556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17. 每个承包者按要求每年须支付管理费用，用于勘探合同的监督和管理。这笔费用须在提交年度报告时(每年 3 月 31 日)缴付。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应提交 29 份年度报告，管理费用总收入应为 1 839 000 美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支付 1 552 000 美元，但应由 4 个承包者支付的 287 000 美元仍未支付。

六.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

18.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 8 次会议(第 179 至 187 次会议)，包括在 7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纪念会议，庆祝海管局成立 25 周年。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

19. 在该届会议期间，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ISBA/25/A/2)，通过了一项决定核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并通过了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此外，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5/A/14)，核可了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案文(ISBA/25/A/4)，并授权秘书长签署该备忘录。

20.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分两期举行，分别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理事会选举卢姆卡·延格尼(南非)为主席。在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在非正式情况下继续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ISBA/25/C/16)。

21. 在届会第二期，理事会着手审议法技委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订正草案(ISBA/25/C/WP.1)，并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对案文所作的修改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ISBA/25/C/18)。理事会关于其在审议规章草案方面的后续步骤的决定见 ISBA/25/C/37 号文件。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五届会议两期工作的报告(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并通过了与这些报告相关的决定(ISBA/25/C/37)。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的决定(ISBA/25/C/36)。

22.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理事会核准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由中国政府担保的勘探工作计划申请(ISBA/25/C/33)。理事会还审议了关于选举法技委成员的两份呈件(ISBA/25/C/22 和 ISBA/25/C/L.2)，并决定将对呈件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2020 年举办的下届会议，届时将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理事会还审议了主席关于理事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ISBA/25/C/32)，并决定非正式工作组应于 2020 年召开第三次会议(ISBA/25/C/17/Add.1，第 9 段)。

B.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

23.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凯西安·布朗(牙买加)作为代理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继续非正式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 并决定设立三个非正式工作组, 负责: (a) 与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问题; (b)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c) 机构事项。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载于关于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工作方法的决定的附件(ISBA/26/C/11)。每个小组的讨论将由各区域组根据理事会商定的任务规定和方式指定的个人协调。

24. 理事会认识到需要采取标准化办法, 在审议了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提案(ISBA/26/C/6)以及此类计划的最低要求模板(ISBA/26/C/7)后, 请法技委在必要时与财务委员会协商, 进一步拟订由秘书处编写的《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见 ISBA/26/C/10)。

25. 代表们还讨论了法技委的组成和规模, 这是自 2016 年上次选举法技委成员以来一直在议程上的问题。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 为在 2020 年 10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上作出最后决定指明了道路, 并任命弗拉迪斯拉夫·库尔巴斯基(俄罗斯联邦)为这一事项的协调人(ISBA/26/C/9)。

七. 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6. 秘书处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三届实质性会议。秘书处在参与过程中旨在通过专题发言、会外活动和说明等方式向与会者通报海管局的工作和任务。秘书处还借此机会强调必须确保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和成果符合《公约》的规定, 不破坏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从这个意义上说, 秘书处提请注意, 《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为“区域”提供了一个全面制度, 包括需要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7. 在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上(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 秘书处就有关确立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与《公约》之间关系的条款(第 4 条), 对协定草案案文提出了具体建议。由于《1994 年协定》与《公约》有很强的相互联系, 秘书处建议提及《协定》。这将有助于确保各国在“区域”及其资源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 并确保拟议的协定在第十一部分制度的背景下、以符合第十一部分制度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

28. 鉴于政府间会议下的谈判进程对海管局成员十分重要, 秘书处应就海管局应在第四届会议上传达的信息听取大会的指导意见。

八.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29.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之前,海管局将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结合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结果,大会于 2018 年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的第一个战略规划(ISBA/24/A/10, 附件)。战略规划体现了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与“区域”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及《协定》的愿景。该计划为海管局制定和执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同时考虑到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标志着战略规划制定完毕。在同一决定中,大会还通过了一套业绩指标,用以评估海管局实施战略规划所载战略方向的业绩。

A. 对照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业绩指标进行的评估

30. 如 ISBA/25/A/5 号文件所述,该战略规划是制定高级别行动计划业绩指标的基础。因此,拟订每一项业绩指标都是为了能够监测衡量整个五年期间在战略规划下取得的成果。对 2019 年所有业绩指标进行的第一次评估(供大会在 2020 年审议)因而应为监测这些指标可能的改进情况提供基线。秘书处汇编了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评估,附于本报告(见附件一.A)。

B.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完成情况和相关产出

31. 大会在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中回顾,决心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并因此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32. 如上述决定附件二所列,在 2019-2020 年报告期,向秘书处分派了 65 项高级别行动的部分责任以及 121 项相关产出。有两处没有确定具体产出,因此,报告工作具体处理所涉及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5.2.2 和 9.3.3)。本次报告工作确定的产出总数因而是 122 项。秘书处被确定为 95 项产出的“负责机构”、20 项其他产出的“相关机构”和其中 7 项产出的“协调机构”。

33.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分派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中有 70.5%(86 项)已经完成,29%(35 项)仍在执行,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见附件一.B)。战略方向 4(“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下的一项高级别行动(4.5.2)已暂时搁置,以便法技委能够完成与这项行动有关的任务。在战略方向 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和战略方向 7(“确保公平分享以及财政和其他经济惠益”)下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分配的所有产出都已完成。秘书处汇编了对照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A. 对照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业绩指标进行的评估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1 由海管局监督、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倡议数目	4 个 (自愿承诺 1、2、5 和 6)	4 个 (自愿承诺 1、2、5 和 6)
1.2 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而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9 个 (连同: 联合国;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太平洋共同体; 世界海事大学;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1 个 (同前, 以及环印度洋联盟和马尾藻海委员会)
1.3 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数目	168 个成员 (167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	168 个成员 (167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
1.4 批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数目	150 个	150 个
1.5 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	47 个	47 个
1.6 向秘书长交存确定国家管辖范围、包括从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海管局成员国数目	10 个	10 个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2.1 为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并在制定必要的相关标准和准则以便有效执行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	3 套勘探规章和 5 条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3 套勘探规章和 5 条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2.2 为规范和管理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而颁布深海海底相关法律的担保国数目	13 个	13 个
2.3 为支持成员国执行管辖“区域”内深海海底活动的法律制度而举办的技术性和针对性讲习班、包括通过在线协作工具举行的虚拟讲习班数目	6 个 (标准和准则比勒陀利亚讲习班、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比勒陀利亚讲习班)、深海海底倡议项目(基里巴斯、瑙鲁和汤加)和缅甸讲习班)	所有活动均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搁置
2.4 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规范“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面临具体挑战的海管局方案和倡议数目	2 个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和深海海底倡议项目)	4 个 (同前, 外加能力发展讲习班以及就评估国家优先事项与成员协商)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3.1 基于现有最佳科学、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实践, 制定、执行和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 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区域”内活动	5 套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5 套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2 通过和执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数目	1 个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 个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3 在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特别环境利益区后设立的此类区域数目	9 个	9 个
3.4 公众能够获得环境信息	承包者通过 DeepData 收集所有环境数据	承包者通过 DeepData 收集所有环境数据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4.1 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4 个 (深海观测战略、欧洲联盟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澳大利亚英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	5 个 (同前, 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4.2 通过海管局数据库传播的研究结果和分析、包括来自承包者的研究结果和分析数目	暂缺 (通过使用 DeepData 数据等手段, 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提供分析; 通过使用 DeepData 数据等手段, 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提供分析)	无
4.3 有助于加强和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1 个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用于分享生物多样性数据)	1 个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用于分享生物多样性数据)
4.4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 引导其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以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	DeepData 公开发布、生物合成讲习班、埃沃拉讲习班和基里巴斯讲习班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 以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1 查明特定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0	1 项 (就评估国家优先事项与成员进行协商)
5.2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人数	272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47 人; 实习方案: 5 人; 深海海底倡议项目: 150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70 人)	35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31 人; 国际海底管理局实习方案: 2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2 人) 所有活动因 COVID-19 而搁置
5.3 对受援成员国具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占百分比	暂缺	暂缺
5.4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女性合格人员人数	98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24 人; 实习方案: 4 人;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5 人; 深海海底倡议项目: 40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25 人)	15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11 人; 实习方案: 2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2 人) 所有活动因 COVID-19 而搁置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5.5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的合格人员人数	14 人	0 (捐赠基金因 COVID-19 而搁置)
5.6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海管局成员数目	2 个	1 个
5.7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非海管局成员数目	0	0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6.1 出席海管局会议的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内陆国家和条件不利国、小岛屿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和百分比(按会议计)	大会: 64%的成员出席 (29%为海管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11%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38%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理事会: 92%的成员出席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100%出席了会议)	待确认 理事会: 92%的成员出席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100%出席了会议)
6.2 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26 个	4 个
6.3 理事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10 个	1 个
6.4 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全部捐款数额(按基金计)	自愿信托基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52 510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理事会): 7 502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企业部): 27 316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34 000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企业部): 4 500 美元
6.5 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包括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 and 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部研究已完成 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 设立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企业部研究提出建议 特别代表的合同已续签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7.1 采用对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作出规定的适当机制	0	0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8.1 在原定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的产出数目		185 项(占总数 269 项的 69%) 大会: 37 项 理事会: 32 项 秘书处: 86 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8 项 财务委员会: 12 项
8.2 制定并执行战略计划、高级别行动计划和海管局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计划	2 个 (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2 个 (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8.3 成员已缴摊款所占百分比(收缴率)	78%	61%
8.4 成员未缴款项所占百分比	22%	39%
8.5 预算外捐款所占百分比, 以及新捐助方数目	3%, 有 6 个新捐助方	2%, 有 5 个新捐助方
8.6 捐款额最多的五个捐助方捐款所占百分比	日本 13.029	日本 13.029
	中国 10.661	中国 10.661
	德国 8.599	德国 8.599
	法国 6.540	法国 6.540
	联合王国 6.007	联合王国 6.007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9.1 海管局为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在“区域”内任务和职责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数目	10 项 (世界海洋日; 比勒陀利亚讲习班; 缅甸讲习班; 联合国全球契约高级别会议; 海洋和气候问题高级别会议; 第二届世界海事大学美洲区域会议; 第三届环印度洋联盟部长级蓝色经济会议; 世界科学记者联合会; 第六次“我们的海洋”会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深海海底采矿法律、科学和经济问题国际会议)	3 项 (世界海洋日; 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和世界银行讲习班;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日本财团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9.2 海管局为收集利益攸关方意见而发起的倡议数目	2 项 (就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进行磋商, 就规章草案进行磋商)	8 项 (为筹备面向成员、承包者、前受训人员和研究机构的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而设计的四项调查; 就完善财务模型的假设进行协商; 供成员评估国家能力发展优先需要的调查; 就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评估草案进行协商; 就协调人编写的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文件进行协商)
9.3 通过海管局网站向公众提供的正式文件数目	88 份 大会: 28 份 理事会: 43 份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0 份 财务委员会: 7 份	38 份 大会: 9 份 理事会: 20 份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份 财务委员会: 5 份
9.4 制定并执行宣传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暂缺	0
9.5 海管局为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在合同和承包者年度报告中载列的非机密信息, 以及为公布相关的环境信息, 包括与工作计划申请相关的影响评估, 而采取的措施	公布 2 个承包者在勘探活动方面的 2 份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 与承包者就合同透明度进行持续对话(在承包者会议上商定的模板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公布 18 份合同的资料 公布 1 个承包者在勘探活动方面的 1 份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

B.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的完成情况和相关产出

战略方向	本报告所述期间 的相关事项数量	已完成		执行中	被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持续执行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4	14				100.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6	4	1	1		83.0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3	3	3	7		46.0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2	2	1	8	1	25.0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16	4	6	6		62.5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14	6	5	3		78.5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1		1			100.0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25	14	4	7		72.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21	15	3	3		86.0
共计	122	62	24	35	1	70.5

附件二

秘书处 2019-2020 年报告期相关高级别行动的执行状况和相关产出

秘书处对 2019-2020 年报告期相关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执行状况(仅有英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BA26_A2-AnnexII.pdf
